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分类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试行）

按照《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分层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渝委农组〔2021〕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坚持统筹谋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点面结合，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将全县乡村振兴分为先行示范类、重点帮扶类、积极推进类有序推进，强化示范带动和脱贫地区后续扶持，健全分类推进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力争到2025年，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地区长效帮扶机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细化分类

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全面分析全县不同区域农业农村发展趋势，依据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将全县27个乡镇（街道）分为“三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乡镇（街道）分类

**先行示范类（2个）。**隘口镇、洪安镇。力争到2025年，实现乡村产业全面升级，乡村治理体系健全，乡村环境生态宜居，乡风文明大幅提升，打造成为全市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全力带动全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重点帮扶类（6个）。**市级重点乡：涌洞乡，县级重点乡镇：岑溪乡、大溪乡、膏田镇、海洋乡、妙泉镇。力争到2025年，实现乡村基础实施全面完善，特色产业发展全面提质增效，村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农村低收入人口长效帮扶机制建立健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

**积极推进类（19个）。**中和街道、乌杨街道、平凯街道、官庄街道、清溪场镇、溶溪镇、龙池镇、石堤镇、峨溶镇、雅江镇、石耶镇、梅江镇、兰桥镇、溪口镇、宋农镇、里仁镇、钟灵镇、孝溪乡、中平乡19个乡镇（街道）。力争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重大进展，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二）村分类

**先行示范类（13个）：**

市级示范村1个：清溪场镇东林居委会；

东西部协作示范村2个：洪安镇贵措村、梅江镇兴隆坳村；

 县级示范村10个：其中县级主导示范村（5个），包括梅江镇两路村、吏目村，平凯街道邓阳社区、晓教村、银厂村；乡镇（街道）申报创建示范村（5个），由各乡镇（街道）自行申报，县委农办制定评审细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原则上实行一年一创，动态管理。

 **重点帮扶类（5个）：**岑溪乡桂林村、大溪乡河西村、膏田镇高东村、海洋乡坝联村、妙泉镇长冲村。

 **积极推进类：**除先行示范类、重点帮扶类外，其余250个行政村按积极推进类分步骤有序推进。

三、重点举措

（一）先行示范类乡镇。进一步做大特色产业基地规模，打造一批“名特优新”农产品，强化农产品精深加工，不断增加产业附加值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快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地或产业园，持续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加大改革创新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上先行先试，重点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财政专项支持，强化用地保障，重点支持保障农业产业项目建设用地空间和指标。

（二）重点帮扶类乡镇。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用足用好帮扶政策，财政转移支付向重点帮扶类乡镇倾斜，以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以贡米、中药材、茶叶为主的基础上，加大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推进产业扶贫向产业振兴提升。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农业宜机化提供有效保障，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建立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持续增加农户收入。制定出台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的政策措施，强化统筹600亩建设用地规划使用。

（三）积极推进类乡镇。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全面推进“五个振兴”。统筹规划乡镇（街道）产业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乡镇（街道）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镇（街道）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四）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和重点帮扶镇村。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市财政连续3年每年安排500万元；对县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县财政连续3年每年分别安排专项资金500万元。对乡镇（街道）申报被评为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县财政每个安排200万元奖补资金。在5年过渡期内，对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市财政每年补助1000万元；对县级重点帮扶乡镇，县财政每年每个补助200万元，重点支持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建立由县领导任组长的“五个振兴”工作专班和县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乡镇（街道）党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实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述职制度。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形成长效机制。

（二）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加强组织动员，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全面落实帮扶任务。持续开展企业下乡行动，大力推动城市工商资本下乡，强化乡村振兴的资金、技术、人才等支持。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业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化“三变”改革、“三社”融合发展等农村重点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充分发挥“三社”在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注重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乡村振兴示范镇村要敢为人先、努力创新、大胆探索，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建立乡村振兴工作学习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总结推广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比学赶超的竞争态势，带动各地加快发展。

（四）强化工作调度。县委农办要加强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调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召集县级相关部门为重点帮扶、先行示范的镇村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大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确保分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落地落实，取得成效。

 （五）强化考核评估。对各乡镇（街道）每年开展一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大乡村振兴在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中的权重。针对乡村振兴不同类别地区，探索实行差异化考核办法。建立乡村振兴先行示范类镇村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借鉴脱贫攻坚督查机制，对各乡镇（街道）开展定期不定期督查。